

会员1 000多人次。

(五)开展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保密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信息化建设的统一安排,在协同办公系统应用等协会信息化建设方面深入开展工作。督导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所在独立性管理系统、审计软件和项目管理系统的应用;推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

(六)做好行业财务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全省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年度财务决算汇总工作;完成协会财务决算工作;根据辽宁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修订问卷调查工作的通知》,组织完成沈阳地区20家事务所和部分财务委员会委员以及常务理事问卷调查工作。

(七)做好召开理事会工作。召开辽宁省注协第四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2013年工作报告和201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和《2013年财务收支暨2014年财务预算收支报告》。2014年共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就培训、注册、股东评议证明、事务所业务检查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和决议。

(八)做好行业史料征集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征集行业史料的通知精神,及时转发文件,并重点通知沈阳、大连、鞍山等市建所时间较长的事务所开展史料征集活动,共征集到有关行业史料43件。

三、开展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推动行业党建工作

(一)按要求完成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全省388家会计师事务所的141个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所属的1 013名党员和6 800余名从业人员参加活动。实践活动中,省、市财政厅(局)领导对教育实践活动先后批示17次,建立联系点68个,赴联系点调研指导71次,各市行业党委(总支)建立21个督导组对121个党支部开展活动进行监督指导,141家事务所党支部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查摆出问题256件,事务所党组织制定整改措施260项,事务所党组织解决问题256件。辽宁省注协党委书记刘润田、副书记姜永奇、于延琦赴大连、沈阳开展调研指导工作,在两地召开座谈会,研究部署推进全省行业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进行。印发《关于进一步搞好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编印《辽宁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材料》并及时转发有关文件10个,制发工作简报17期。

(二)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推动行业党建工作。一是组织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141人,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远程培训班,做好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工作;评选、推荐中准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等5家事务所党支部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组织的评比表彰。二是落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省委统战部关于统战工作要求,建立了《辽宁省同心·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团》;组织有关人员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行业代表人士培训班;在辽宁省委统战部全省第三届党外知识分子“双建”活动表彰会上,行业代表张春林,程显俊获辽宁省“建言献策、建功

立业”先进个人称号。三是进一步做好行业团建工作。授予共青团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支部委员会等3家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魏宁宇等12人“青年五四奖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沈阳分所赵松贺等10人“优秀共青团员”,沈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王全景等3人“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与团省委联合转发《关于在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通知》。根据《关于在全省招募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员的通知》要求,推荐三名“青年文明号”社会监督员。及时转发《关于开展“青年文明号网络倡文明”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在全省青年文明号集体中广泛开展“两带头、双争创”行动的通知》等文件。根据《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关于开展首届全国优秀企业团委(支部)书记“百家微讲坛”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推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团支部书记魏宁宇参加活动并上报相关材料。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4年,吉林省注协围绕行业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深化分类分级综合评价工作,全面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扎实开展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和行业教育实践活动;转变管理服务方式,提升行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的能力;注重制度建设,注重在服务中实现监管,注重行业党建促进诚信建设,努力在服务财政工作中实现自身职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行业发展和协会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一、以分类分级综合评价为抓手,增强行业服务全面深化改革能力

(一)深化分类分级管理和综合评价制度。完善《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分类分级综合评价办法》,突出事务所内部治理和人才建设内容,综合反映事务所在人才规模、专业标准、执业质量、管理水平、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整体质量。组织开展对全省180家事务所2014年度分类分级综合评价,共评出A类事务所48家,其中:A1类9家、A2类4家、A3类35家;B类事务所86家,其中:B1类10家、B2类43家、B3类33家;C类事务所46家。在《吉林日报》上发布分类分级评价结果。

(二)推进事务所规范化基础建设。按照《关于推进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会计师事务所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全省事务所基础建设,优化人事财务、业务管理、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引导事务所建立科学合理的分配机制,健全事务所组织结构,完善事务所内部治理机制。组织开展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事务所创建活动,选树长春恒达等25家事务所为示范单位。有重点地引导事务所晋位升级,其中:5家B类事务所晋级为A类事务所,11家C类事务所晋级为B类事务所。

(三)引导事务所拓展新业务领域。针对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咨询、非审计业务拓展等事务所转型的重点业务方向,采取“专题辅导”的方式,聘请行业专家进行专题业务培训。推进外汇收支审核、建设工程决算审核和司法会计鉴定业务开展,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农发项目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等新业务政策的落实。2014年,有48家A类事务所和92名注册会计师成为财政监督检查、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库专家,全省事务所新业务领域收入占业务收入的23%。

(四)推进行业业务信息化建设。召开全省行业信息化建设座谈会,完善行业信息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不断完善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和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系统。指导推进事务所审计软件的应用,2014年,全省事务所审计软件使用率达到75%以上。完成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网上平台建设和鉴证类报告防伪标识网上报备系统升级工作。

二、深化行业人才培养工作,增强行业持续发展能力

(一)开展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主题活动。成立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活动目标、要求、步骤和组织管理等项工作,开展了分类分级评价,提升人才队伍素质等11个方面活动。突出人才培养和人才建设内容,以事务所人才队伍建设带动专业服务能力的提升,推动全省行业执业队伍结构进一步改善。将从业人员数、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比例、60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比例、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完成率等综合反映事务所人力资源能力的项目作为分类评价指标。35家事务所管理层充实调整了股东和合伙人,清理65周岁以上注册会计师26名,现全省30~50岁的注册会计师达到63.28%。A类事务所60周岁以下注册会计师比例达到87.97%,注册会计师考试通过比例达到80.19%。

(二)创新行业人才培养方式。建立“吉林省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网上培训平台”,2014年,举办分层次各类培训10期,培训注册会计师1476人。举办全省主任会计师领导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第二批领军人才选拔考试和交流研讨;开发非执业会员网络课程,培训非执业会员869人。与吉林大学、吉林财经大学等院校合作,建立20个后备人才培养基地;建立行业人才培养档案信息库。

(三)切实做好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全省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及实施工作,协调公安、电力、工信、机考公司,完成了2014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

三、规范执业行为,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

(一)加强专业技术支持和业务监督指导。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结合事务所存在的执业质量问题,为注册会计师解答执业中遇到的专业技术问题167项,16名检查专家为36家事务所进行了现场专业业务咨询和辅导。继续利用防伪标识发放、审核和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加强对事务所业务的动态监督,2014年共发放防伪标识

27464枚。编发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指南。

(二)组织实施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制定2014年全省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参加行业执业质量检查人员研讨培训,完善检查标准、检查方法、专家论证制度和检查惩戒工作程序。采取报送检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派出6个检查组、16名检查人员,历经4个月,对全省36家事务所273名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对出具报告的收费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核查。经省财政厅联合检查审理委员会审议,对存在问题的2家事务所收回行政许可,8家事务所予以重点关注、2家事务所下达关注函,10家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书,20家事务所约见谈话提醒等行政处罚处理;对57名注册会计师分别下达关注函、整改意见通知、约见谈话提醒、限期整改等相应处理。

(三)加强注册管理和会员服务。制定下发《2014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非执业会员年检办法》,组织开展2014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2014年,应参加年检的注册会计师1708人,通过年检1615人,通过率94.6%,清理兼职挂名注册会计师31人,年检结果在《吉林日报》协会网站上予以公告。做好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为全科合格考生入会提供便利支持,批准注册会计师注册47人,批准非执业会员51人,为162名注册会计师办理转所(转会),为107家事务所和32名合伙人(股东)出具审计经历证明。

四、开展行业教育实践活动,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一)按照全国行业党委工作部署,印发了活动指导意见,成立了指导办公室,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总会计师、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周仁杰兼任办公室主任,督导活动开展。制定《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安排表》。选择8家事务所作为活动联系点并开展调研工作。成立10个督导组,全程指导事务所实践活动,督导工作覆盖事务所120余家。全省95家事务所党支部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查摆问题369个,制定整改措施276项,解决问题240个。

(二)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建立了督导制度和定期通报机制,将党建工作纳入事务所分类分级综合评价考核范围。健全经费保障机制,2014年支持保障全省事务所党支部党建阵地建设和活动经费共74.9万元,为全省95家事务所党支部免费征订《求是》《光明日报》等4种党报党刊,为全省行业570名党员购买党建学习辅导资料600余套。开展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活动,评选出先进党组织集体16个,优秀个人44名。总结和提炼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法,形成了长春恒达事务所“五创建”支部工作法等一批典型经验。组织全省95名党支部书记(主任会计师)参加了专题培训班,选派1名党务工作者参加中央党校分校行业骨干培训班。组织288名党员注册会计师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信执业宣誓和倡议活动。全省95家事务所党支部,共新发展党员22人,有活动场所的达100%,有经费保证的达95%,有62家事务所还专门设立了党建活动

室、127家事务所设置了党员先锋岗。

(三)建立了行业党外人事数据库,并结合统战工作的开展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考察。开展全省行业青年文明号创建工作,在共青团吉林省委组织的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长春分所、长春恒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审计二部5家优秀集体被授予省级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以扩大团组织覆盖面为重点,成立青年工作小组8个。指导全省各团支部召开“诚信成就未来”主题团会,组织开展全省事务所团组织微承诺等系列活。全省69家事务所成立工会组织,开展了“救助困难职工”等多项活动。

五、加强协会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会员水平

(一)完善协会治理机制建设。以通讯方式召开理事会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3次,就省注协工作总结与工作要点、事务所分类分级综合评价、行业建设专题、更换理事与常务理事等事项进行审议。分别召开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惩戒委员会会议,发挥专门(专业)委员会的议事和咨询作用。

(二)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和对外协调。通过协会网站、吉林CPA工作群等多种形式,密切和会员的联系,深入基层事务所,加强调查研究,倾听会员呼声,为会员排忧解难。省注协各部确定工作联系点12个,分片包干,全面掌握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加强与财政、审计、国资委、工商、税协、律协等部门和行业的沟通协调,反映会员诉求,及时帮助会员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三)加强会费收支管理。每年聘请事务所对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接受省审计厅等相关政府机构的检查与指导,严格会费管理,规范财务收支,加强内部控制,支持行业发展。

(四)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完善协会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公开办事指南和工作流程等管理制度20余个。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转变作风,强化协会会员工服务会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协会的执行能力。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供稿)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

2014年,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和诚信建设主线,认真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扎实做好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的各项工作。

一、精心组织,强化落实,夯实行业党建和团建工作

(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主管厅长、

省行业党委书记于宏主持召开了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会议。传达了省财政厅厅长王庆江的批示,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意见》,成立了省注协行业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省行业党委成立3个督导组,并建立双周报告制度;向各市(地)党组织拨付党建经费;转发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省直有关单位责任推进上下联动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统一订购多套学习资料发放到市(地)行业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和行业全体党员手中。将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重点提示和活动要求整理、汇编下发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辅导100题》,组织全省行业党员进行答题;组成调研组分赴哈尔滨市、齐齐哈尔市、大庆市、牡丹江市等地进行了实地调研;召开了基层党支部和党员代表的座谈会,广泛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了党委自身建设。一是行业党委定期召开省行业党委班子会议,加强理论学习,探讨实际工作中的问题,发掘行业党群工作开展的好思路、好举措,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二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认真贯彻执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财政厅党组的各项决议、决定,定期向其汇报党群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完善行业党委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注重调动各市行业党组织和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的作用。建立经常性督导机制,把握全省行业党建工作动态。

(三)强化了政治理论学习和培训。一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通知》要求,组织各级党组织和全行业党员群众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余蔚平《在新的起点上深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等讲话精神。二是组织参加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举办的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能力提升远程培训班,组织全省各地市党组织负责人、注协秘书长及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共计90余人参加此次培训。三是参加了注册会计师行业省级行业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四是齐齐哈尔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还举办了“齐齐哈尔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员骨干政治理论”学习班。特聘专家做了关于《依法治国:中国执政新思路》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解读》的专题讲座。

(四)开展了“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一是结合已出台的《省行业(后备)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和《人才培养跟踪管理办法》,制定了《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全省行业人才建设的设计,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及措施要求。二是开展了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选拔出20名优秀注册会计师参加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首届)领军人才培训班。

(五)按照《关于总结和提炼会计师事务所支部工作法的通知》要求,指导事务所将支部工作的主要任务、关键环节和重要方法进行细化、量化、具体化,形成一套简便易行的工作规程,并将双鸭山兴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的“四对接”工作法作为典型材料上报中国注册会计